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
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計1440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08年12月24日苗縣選四字第
1083450103號派令通知單，請各主任監察員、監察
員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分別於上午6時30
分、7時30分以前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八、報告事項：

(一)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於109年1月18
日至20日在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登記，計有溫淑宜、張鈺昇、
羅士浩等3人登記。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等3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等3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3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除候選人張鈺昇經歷欄之台中地方法院之「台」為簡體字。請頭份市公所通知候選人更改為繁體字「臺」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等 3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並得向頭份市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3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並行文通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